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控股”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长张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宏桥控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氧化铝、电解铝、深加工等主营产品产销稳定，一体化产业链运行顺畅。伴随铝行业供需格局持续优化，公司凭借铝产业链一体化成本优势和绿色低碳铝产品布局，实现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展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但近期公司及公司所在行业板块股价波动较大，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和金额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为确保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88.99%股权，受此限制，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提议前 6 个月内，提议人张波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张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公司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波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

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在股份发行时实施股份回购。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公司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